

FCC對於頻譜管理與拍賣的法規修正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 在本月十四日公佈了一份有關「商業頻譜加強法案(Commercial Spectrum Enhancement Act, CSEA)」的執行命令與法規預訂修正通知(Declaratory Ruling and Notice of Proposed Rule Making)。希冀能制訂一定的行政規則而確切地遵照CSEA的規範；同時，FCC也在文件報告中也提出了一些對於目前競價拍賣規則的相關修正意見。

最初在 CSEA法案中設計了頻譜的拍賣收益機制，主要係補償聯邦機構在一些特定頻率(216-220 MHz, 1432-1435 MHz, 1710-1755 MHz, and 2385-2390 MHz)中，以及一些從聯邦專屬使用區重新定頻到非專用區的頻率，因移頻所支應出的必要成本。而在FCC的公佈報告中，委員會認為惟有定義清楚，方能有效地落實該法的執行。因此FCC詳細解釋說明了CSEA中對於「總體現金收益(total cash proceeds)」的意義，FCC認為所謂的總體現金收益應該是原始獲標的價格扣除掉任何有可能的折扣或扣損；同時，FCC也在預定修正公告中，認為應改變委員會的拍賣價格規定以配合CSEA的規定。另外，也修正了部落地的拍賣信用補償制度(Tribal Land Bidding Credit Rule)等規定。

相關連結

http://hraunfoss.fcc.gov/edocs_public/attachmatch/FCC-05-123A1.pdf

http://hraunfoss.fcc.gov/edocs_public/attachmatch/DOC-259249A1.pdf

上稿時間：2005年06月

http://hraunfoss.fcc.gov/edocs_public/attachmatch/DOC-259249A1.pdf

資料來源：http://hraunfoss.fcc.gov/edocs_public/attachmatch/FCC-05-123A1.pdf

 推薦文章